

汝州市财政局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文件部署，做好 2022 年汝州市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汝州市预算单位应在 3 月 15 日前，按照不低于 10% 预留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2022 年度预留采购份额不低于 2021 年度。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

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积极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预算单位收货后应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四、预算单位要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财政部门将牵头协调，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

对填报流程存在疑问，请联系 400-1188-832。

